

邊設有登山步道或為熱門登山路線，致常有民眾誤入。經運用該署提供自然保留（護）區、自然登山步道及林道圖層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插天山（北插天山步道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烏石鼻海岸（蘇花古道）、出雲山（雲山林道）、大武山（北大武山步道）及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大漢林道）等 5 處自然保留區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內（大霸尖山步道及西勢山林道）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其中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考量民眾至北插天山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從事自然體驗活動需求，分別依照步道特性計算每日承載量 120 人及 150 人作為進出管制標準，惟其餘自然保留（護）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計算每日承載量及管制標準，允宜針對步道或林道訂定適當管制標準，以降低自然環境負面壓力，維護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宣導登山安全及無痕山林等管理措施，並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2) 使用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受理民眾進入申請，於該系統內管制各自然保留（護）區每日承載量，以控制進入人數不逾越單日承載量，並將滾動檢討調整管制標準。

（八） 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避免外來種入侵，於 100 年度核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並分由所屬各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等管控措施，以維護臺灣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評估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成效之對應指標，惟農業部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執行成效，且其 2030 年目標低於國際標準：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8 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對應指標 15.8.1 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2025 年目標為「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2030 年目標為「維持負成長 1%」，農業部為主辦機關，並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經查農業部外來種預防及管理，係依照屬性分由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舉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每年均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入侵植物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等計畫，以移除小花蔓澤蘭、埃及聖鸚、綠鬣蜥、沙氏變色蜥、銀合歡、銀膠菊及紅火蟻等為目標。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另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外來入侵種管理」，訂定至 2030 年外來入侵種之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低於 K—M GBF 目標甚多，未具挑戰性，經函請農業部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對應目標與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相關計畫間之關聯性及妥適性，暨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 接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確保其具體目標 15.8 之落實，並完整呈現政府推動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據復：將研議評估其他外來入侵種移除成效納入衡量標準之可行性，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之符合度。

2. 林業保育署進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惟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部分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入侵種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綠鬣蜥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林業保育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等規定，建立陸域野生動物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等管控機制，及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並辦理綠鬣蜥移除、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部核准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案件，計有 10 件，惟市縣政府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追蹤，尚難及時於發現輸入之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時，即進行預防或補救方案，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2) 林業保育署於 109 年委託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1 年度，盤點蒐集臺灣地區 56 種特定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訊，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分級管理之評估系統，並產出分級管理清單。評估結果，分為緊急對策、重點對策及其他綜合對策等 3 種防治等級，管理目標分別列有 23 種、23 種及 2 種外來入侵種，為現行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制定及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等策略之重要參據。惟查緊急對策，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 23 種入侵種，仍有葡萄胸棕鳥等 12 種（表 20）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有待儘速規劃並積極辦理，避免入侵擴散後始推動防治措施，而須投入鉅額之防治經費，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3) 林業保育署 11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 1,347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0 萬元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暨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移除綠鬣蜥 5 萬 7,739 隻，已超越年度目標（2 萬 5,000 隻），惟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結果，107 至 112 年度以目視調查及訪查綠鬣蜥可能入侵或通報地點歷年累計發現之地點分布變化趨勢所示，112 年度新增發現地點空間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於臺灣確定已建立綠鬣蜥野化族群之市縣包

表 20 截至 112 年底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評估結果

防治對策	定義	入侵物種	列為緊急對策，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之入侵種
緊急對策	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	斑馬鳩等 23 種。	1. 葡萄胸棕鳥 2. 灰喜鵲 3. 白尾八哥(離島) 4. 家八哥(離島) 5. 紅耳鸛 6. 葵花鳳頭鸚鵡 7. 紅領綠鸚鵡 8. 白頰噪眉 9. 橫斑梅花雀 10. 大守宮 11. 脊斑守宮 12. 亞洲錦蛙(離島小琉球)
重點對策	防除可能性低，應審慎評估建立長期管理之防治目標。	緬甸小鼠等 23 種。	
其他綜合對策	危害尚不明確及資料不充分者，須收集了解其資料。	紅嘴藍鵲及泰國八哥等 2 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市縣；其中以屏東縣及高雄市數量最多及分布範圍較廣，顯示綠鬣蜥入侵範圍擴大分布中，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移除管控策略執行成效，以避免族群快速增長形成主要擴散源，危害臺灣生態環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責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追蹤；(2) 家八哥(離島)等 3 種已列入移除計畫執行中；其餘大守宮等 9 種將評估其擴散程度及所需經費等，嘗試進行移除工作；(3) 將爭取經費補助無移除資源之綠鬣蜥分布市縣，並針對重點區域加強移除量能。

3. 林業保育署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及調查，以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惟部分物種移除成效未如預期，且未建置危害面積等資訊，防治監測系統因資安問題關閉，未發揮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鑑於外來入侵植物之擴散、壓迫到原生種之生存空間，進而影響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林業保育署為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臺灣重要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81 萬餘元及 1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新北市等市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互花米草、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5 種入侵植物，執行結果，小花蔓澤蘭、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3 種入侵種之移除面積分別為 452.72 公頃、10.49 公頃及 600 平方公尺，均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 462.10 公頃、13.20 公頃及 2,110 平方公尺)，主要係部分市縣受風災影響或經費不足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針對未達目標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110 至 112 年度進行入侵植物防治之主要標的為小花蔓澤蘭(含香澤蘭)、銀合歡、銀膠菊及互花米草，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由該署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灣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調查分布位置座標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並另委託廠商進行恆春半島銀合歡分布圖繪製外，其餘物種則未建置分布點位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不利於政府外來入侵植物防治策略之擬訂；又 108 年 5 月所建置之外來入侵植物與褐根病防治監測管理系統使

用頻率偏低，復因資安問題已關閉，未能發揮建置該系統以掌握各市縣入侵植物分布熱點區位，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侵植物監測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防治經費，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如期完成計畫目標；(2) 將規劃建置系統性外來入侵種植物長期調查機制，以供移除策略訂定及執行成效評估之參據。

4.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 112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87 萬餘元，執行率 99.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113 年 1 月更新發布之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資料，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市縣部分區域發生(表 21)，該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42.9%)較 111 年度(24%)，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 112 年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亦較 111 年度(3.8%)，增加 1.2 個百分點，有待強化防治作為，提升執行成效；(2) 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

表 21 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

市縣別	鄉、鎮、市、區
臺北市	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大安區、文山區。
新北市	普遍發生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
	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五股區、土城區、泰山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蘆洲區、萬里區、汐止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普遍發生區：觀音區、蘆竹區、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
	復興區。
新竹縣	普遍發生區：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關西鎮、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
宜蘭縣	三星鄉、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冬山鄉、員山鄉、大同鄉。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金門縣	普遍發生區：金沙鎮、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

註：1. 普遍發生區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區域，其餘區域則為零星發生。
 2. 本表依據紅火蟻發生情形，不定期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更新，此為 113 年 1 月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網站「紅火蟻專區」資料。

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經查 112 年度市縣政府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業部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業部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所轄發生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並據以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以提升紅火蟻防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金門縣及新竹縣市政府針對發生級數較高之風險區域增加防治強度，並注意入侵紅火蟻隨水溢流擴散情形及餌劑防治須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2) 將督促市縣政府盤點轄區應管理對象，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

（九） 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強化國土保安及促進森林資源多元利用，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03 億 4,229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4 億 1,4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92 億 7,594 萬餘元，執行率 98.52%，已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土地管理，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完備生態旅遊網絡，並改善森林遊樂區及林道公共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造林業務，每年約新增 1 千餘公頃，惟近年國有林事業區每年崩塌地新增均達數千公頃，且部分人工造林區域存有持續流失情形，有待強化造林復育量能及措施；2. 為預警森林火災發生之風險，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惟近 10 年來森林火災頻度及蔓延面積呈現加劇趨勢，有待評估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地面測站氣象資訊，並納入森林植被及地形等因素整合加值運用，以提升預警資訊之有效性；3. 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或不安定土砂潛勢區等範圍，有待強化潛在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降低遊客致災風險；4. 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並設置自然教育中心，惟申請解說及導覽等服務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有待改善；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已建置衛星影像及航照等巨量空間資訊系統，有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合作，強化運用衛星、航照或無人機等影像辨識新生崩塌地位置及崩塌範圍，盤查保全對象，擬定復原對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分署加強治山與造林之溝通平台，評估崩塌地治理及復育造林方式，追蹤崩塌地復育情形，並推動企業認養或參與專案媒合平台，結合